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 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4)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  
供股股份之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 (5) 修訂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45頁，載有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6頁。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7至75頁。

務請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進行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如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會進行的風險。任何人士如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二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且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節。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則任何未獲承購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根據配售竭盡所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承購股份或不合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預期時間表.....	3
釋義.....	7
董事會函件.....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修訂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股東、員工及其他參會人員之健康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及為保障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參會人員免受感染，屆時本公司會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1. 股東特別大會全體出席者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內於整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者應攜帶及佩戴自己的口罩；
2.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入口處為每名出席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
3. 所有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在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前，必須填寫健康申報表，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入口處提交；
4. 股東特別大會場地的座位安排將確保適當的社交距離及座位間距離，並符合相關規定；
5. 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或茶點；
6. 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入口處將提供消毒潔手液；及
7. 根據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現行規定或指引，或根據COVID-19流行病發展而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

任何出席者如(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根據香港政府的任何檢疫規定而需要接受檢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或(c)發燒或出現任何流感徵狀或因其他原因感到不適，則本公司會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並具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名人士進入或要求該名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地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大會並非必要。取而代之，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本文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請股東(a)謹慎考慮出席於密閉環境下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b)依循香港政府有關**

---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COVID-19的任何現行規定或指引，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c)若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的人士有緊密接觸，請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COVID-19流行病發展，確保股東特別大會遵守香港政府不時制定的法律、法規及措施。本公司可能在必要時實施進一步的變動及預防措施，並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本公司或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事宜有任何疑問，歡迎來函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nfo@hopelife.hk查詢。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配售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  
乃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均將獲達成而編製：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二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結果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的 原有櫃檯臨時關閉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 預期時間表

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致使承讓人符合供股資格的 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資格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 形式及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星期四)
最後接納時限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的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 預期時間表

配售期開始(如有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不再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的臨時櫃檯關閉 .....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 形式及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 新股票最後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配售配售股份的配售終止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六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及配售截止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算日期及配售完成日期 .....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結果及淨收益) .....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或退款支票(如終止) .....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支付淨收益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不合資 格股東(如有) .....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二)

### 附註：

- (1) 股東務請垂注，上述時間表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指日期及期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予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 (2) 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 預期時間表

---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該等日期及最後期限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予以調整。對預期時間表作出之任何變動將通過適時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以公告方式刊發或知會股東。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述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現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不會生效：

- (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即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延後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即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生效，則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現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6,000股合併股份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83)

---

## 釋 義

---

「補償安排」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有關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節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建議修訂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或股份合併生效後3,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霆邦先生、趙虹琴女士及甄健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擎天資本」	指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聘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全體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參與供股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即緊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配售的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認購價支付的任何溢價
「未繳股款權利」	指	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

---

## 釋 義

---

「不行動股東」	指	供股期間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或未繳股款權利承讓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彼等作出供股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指	本公司並未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根據有關股東名冊所示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	指	配售代理竭盡所能向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安排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的協議
「配售終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

---

## 釋 義

---

「配售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配售終止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
「配售期」	指	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起至配售終止日期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致使配售生效的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並公佈寄發章程文件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由本公司刊發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預期參照釐定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
「過戶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提呈供股股份以供認購，須受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所限
「供股完成」	指	完成供股

---

## 釋 義

---

「供股結算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併股份，即最多864,000,000股股份(假設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指	建議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已併入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之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供股期間不獲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或未繳股款權利承讓人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指	百分比

**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執行董事：

梁智超先生(主席)

陳无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霆邦先生

甄健先生

趙虹琴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莊士敦道194-204號

灣仔商業中心

17樓1703室

敬啟者：

- (1)建議股份合併；
-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4)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  
供股股份之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 (5)修訂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 (6)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

---

## 董事會函件

---

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建議修訂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配售的進一步詳情；(ii)建議修訂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兩(2)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864,000,000股現有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及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於其之前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432,000,000股合併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合併已產生及將予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的權益或權利，惟將不會配發予原可應得的股東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致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即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

###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現有股票數目。

### 本公司其他證券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0,000,000股現有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相當於25,000,000股合併股份）。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劃授權限額並無更新且概無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類似權利（視情況而定）。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向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

---

## 董事會函件

---

樓)交回現有股份的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應注意，在規定的免費交換股票的時間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已註銷/發出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後，方會接納現有股份的股票作更換。

現有股票將僅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止，而其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作為以每兩(2)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準的合併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黃色簽發，以便與綠色的現有股份的股票區分。

###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董事會函件－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的

---

## 董事會函件

---

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6,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9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58港元)計算，(i)現有股份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316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632港元；及(iii)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將為2,528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為免生疑問，倘股份合併未獲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生效，股份將繼續以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

###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聘昌利證券有限公司為指定經紀，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竭盡所能為該等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服務的股東應於有關期間的辦公時間聯繫昌利證券有限公司的余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6樓16B室，電話：(852) 3426 6338)。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概不保證會對盤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能以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會以低於市價出售。

###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發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明，(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點交易；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後，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鑑於本公司股價於過去兩個月一直接接近或低於0.1港元的價格成交，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收市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079港元。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的現有買賣單位價值為316港元，低於2,000港元。基於上述且考慮建議供股的規模，董事會議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導致每股合併股份0.158港元及16,000股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2,528港元，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以促進供股的建議規模。

股份合併比率(即每兩(2)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的：

- (i) 建議的股份合併比率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股價及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符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以促進供股及／或本公司未來的股權集資活動；及
- (ii) 股份成交量長期以來一直很稀少，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的日均成交量僅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7%。董事認為，如果股份合併比例設定為較高比例，可能導致已發行股份數量大幅減少或理論股價大幅上漲，進而可能影響股份在市場上的交易流動性股份或可能影響本公司未來的集資活動或企業行為。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比率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整體而言是相對更合適的方法，以解決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促進供股以達致本公司集資需要及未來的集資活動。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相應上調每股合併股份在聯交所的成交價。此外，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相對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

此外，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額維持在合理水平，將更能吸引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投資股份，因此將有助於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長遠提高股份價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i)並無任何意向於未來12個月內採取可能削弱或負面影響股份合併擬定目的的其他公司行動；及(ii)並無就任何將涉及發行股份的潛在集資活動而有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無論達成與否)，除供股外，本公司並無意向或計劃於供股完成後的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股權集資活動。然而，倘本集團目前情況及現有業務計劃出現任何變動，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無法滿足該等即將到來的融資需求，例如中國黃酒市場及／或香港建造業市場監管及／或營商環境的變動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業務計劃發生變化以應對該等變化，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進行進一步股權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該等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基於上述原因，特別是建議的股份合併比率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整體而言是較為合適的方法，以解決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促進供股以實現本公司的集資需求以及未來集資活動，儘管產生碎股對股東產生潛在成本及影響，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

---

## 董事會函件

---

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或股份合併生效後3,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生效。

為順應本集團未來的增長，並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透過供股籌集資金，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供股

待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有關供股統計資料的詳情載列如下：

#### 供股統計資料

供股的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4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864,000,000股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432,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截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	864,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相當於(i)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2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67%
供股將籌集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	:	約120.96百萬港元

**並無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有關任何接納或拒絕供股項下將配發及發行予彼等的供股股份的不可撤回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40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

- (i) 較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68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84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16.67%；
- (ii) 較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170港元(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85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7.65%；
- (iii) 較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70港元(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85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7.65%；
- (iv) 較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149港元(根據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168港元，經考慮以下較高者(i)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84港元；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日期前過往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83港元，並經調整股份合併的影響及經供股股份擴大後的股份數目)折讓約6.04%；



## 董事會函件

- (v) 較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58港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9港元及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11.39%；
- (vi) 相當於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49港元較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168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i)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與(ii)現有股份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日期前過往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中之較高者，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1.11%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及
- (vii) 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合併股份約0.61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40,759,000港元(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20,611,200港元調整)；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864,000,000股(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折讓約77%。

供股的認購價及認購比率乃參考及考慮以下各項釐定：(i)於二零二二年，由於全球進入加息週期以及COVID-19大流行對經濟活動的持續影響，香港股市普遍波動。恆生指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達到季度高位22,418.97點，隨後逆轉趨勢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跌破14,863.06點，這對投資者對股票市場的信心造成不利影響；(ii)現有股份的現行市價自二零二二年初起呈波動下行趨勢，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的0.242港元減少至最後交易日的0.084港元，相當於減少約65.29%；(iii)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不足以應付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的本集團旨在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創造最大價值的業務計劃；(iv)相對較大的供股比率(即每兩(2)股供股股份為一(1)股合併股份)及上文第(ii)點所述的現有股份市價波動下行趨勢，倘未將認購價定為具吸引



---

## 董事會函件

---

力的折讓，可能無法吸引股東參與供股，為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而將認購價定為相對較大折讓將屬合理；及(v)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鑑於上述，董事認為，為鼓勵合資格股東認購其配額以參與本公司潛在增長，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比率)及認購價較上述基準價格有所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注意到，認購價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77%。其亦注意到，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過去六個月，現有股份一般成交價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現有股份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折讓。因此，董事認為現有股份的當前市價實際反映市場經考慮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以及現行市況後普遍認為的現有股份價值。因此，每股現有股份資產淨值並非評估認購價的有意義基準，相反，現有股份的現行市價乃就此釐定認購價的更合適參考。

董事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的股權權益有任何潛在攤薄影響，經考慮以下因素後，供股的條款及結構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不擬參與供股的合資格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各自在本公司的現有股權，並優先於其他潛在投資者參與本公司的成長與發展；(iii)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比例認購彼等之供股股份，以相比現有股份近期市價相對低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iv)少數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發表意見及投反對票；及(v)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消費者產品業務的發展，該業務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顯示出令人滿意的表現及強勁增長潛力。

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每股供股股份的面值將為0.02港元。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將為17,280,000港元。

###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未獲承購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竭盡所能配售予配售下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項下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進行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並無有關供股的最低認購程度的適用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如適用)放棄投票者除外)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
- (ii) 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 (iii)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的情況下，聯交所發出證書授權登記且公司註冊處登記各份章程文件以及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其他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iv)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蓋有「僅供參考」印章的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所限)，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v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及
- (vii)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任何其他強制規定。

上述條件不可予以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無法於當中訂明的相關時間或供股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視情況而定)或之前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對於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合併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文據)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有權承購但並無承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海外股東，海外股東不一定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將會查詢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礙於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有關進一步資料將載於供股章程。

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並視乎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不合資格股東將無權享有供股項下任何暫定配額。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一定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本公司所作查詢結果而定。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本公司保留將該等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其他海外股東，並將(如有需要)就將供股延伸至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的有關其他海外股東的可行性向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作進一步查詢，並於供股章程作出相關披露。

### 不合資格股東原應可獲供股股份的安排

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

---

## 董事會函件

---

份，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後及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該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考慮到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不低於配售認購價的價格連同未獲承購股份一併配售。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倘由配售代理出售，亦扣除認購價及配售代理佣金後)將按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及不行動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惟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仙位)，基於所有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及未獲承購股份以港元按比例向彼等支付。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完成後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供股的資格。在此期間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處。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按照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暫定配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供股將不會出現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本公司不會就供股股份提供碎股的對盤服務。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權益或任何性質的申索權，並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至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至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安排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股份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以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



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 有關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而出售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公佈補償安排涉及的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數目後，竭盡所能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所變現任何高於(i)該等供股股份的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額的溢價，將按比例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在不遲於配售終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促成收購方承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該等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惟前提是可取得高於認購價及促成有關收購方所產生開支(包括任何相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的溢價。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完成後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淨收益(如有)將按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比例，不計利息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惟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仙位)。建議淨收益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而100港元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一定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必一定獲得任何淨收益。

### 配售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以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即供股的未獲承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倘所有供股股份已於供股中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悉數承購，配售將不會進行。

###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配售代理：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及開支：認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乘以配售價的0.5%，及補償有關配售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實際產生的所有付現開支)，而配售代理獲授權於配售終止日期自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的付款中扣除有關金額。

配售價：每股未獲承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視情況而定)的配售價不低於認購價。最終定價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配售期：配售期將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開始，並於配售終止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結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進行配售的期間。



---

## 董事會函件

---

承配人： 配售代理須確保配售股份(i)僅配售予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ii)獲配售致使緊隨配售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及(iii)獲配售致使配售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全面要約的責任。

本公司將於配售後繼續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於各方面與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配售的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始履行彼此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所限)，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
- (iii) 已獲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應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屬於或成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如於配售協議完成時再次作出，則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 董事會函件

---

- (v) 配售協議並無於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而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全部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第(i)至(iii)段所載者除外)。

配售的時間表視乎供股的時間表而定。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開始。配售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結束。

達成配售協議各項條件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即配售終止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本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條件，倘上述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將告作廢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獲解除配售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約引起的責任除外。

### 終止

配售協議在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互相發出書面確認的情況下方可終止。

### 完成配售

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配售的條件」一節所載配售條件獲達成後，預期配售將於截止日期(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後第七個營業日完成。

本公司與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配售代理之間的委聘乃經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特別是，董事經考慮近期聯交所上市發行人所進行供股的配售佣金範圍後，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正常商業條款。基於配售將提供(i)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分發渠道；及(ii)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的補償機制，故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供股、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設及配套服務(其包括設計、裝修、裝飾、改動和添加、建設及其他相關業務)、消費者產品業務以及金融服務。

假設將根據供股發行最多864,000,000股供股股份，估計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20.96百萬港元。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將約為2百萬港元，而供股的最高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8.96百萬港元。預期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淨額約為0.138港元。

本公司擬將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a) 約4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到期的計息借款及其應計利息；
- (b) 約50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消費者產品業務的發展；
- (c) 約15百萬港元用於支持本集團的建設及其配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在項目開始前向分包商及／或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約3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建設項目的初始啟動成本，例如分包費、向材料供應商支付款項及直接勞工成本約12百萬港元，其中9百萬港元用於觀塘一個合約金額超過36百萬港元的建設項目及3百萬港元用於香港其他八個合約總金額約13百萬港元的建設項目；及
- (d) 餘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其他辦公開支。

### 償還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及其應計利息的詳情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計息借款為40百萬港元(「該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到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6.61百萬港元及約54.76百萬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其後，貿易應收款項持續向客戶收回，本集團主要業務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持續產生經營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該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分別為40百萬港元及約3.3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3.30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約為43.48百萬港元。

然而，在償還該貸款及其應計利息後，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可能無法為發展或擴展本集團業務提供足夠緩衝。鑑於上述及旨在加強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以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提供更多緩衝，本公司擬進行供股並將所得款項淨額約4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該貸款及其應計利息。經與該貸款的貸款人磋商後，貸款人同意不會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到期時立即要求償還該貸款的未償還金額及其應計利息(如有)，並同意將該貸款的還款時間延長半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董事認為，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4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該貸款及其應計利息為審慎之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使本集團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履行財務責任並減輕利息負擔、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為本集團提供發展及擴展其主要業務的靈活性。

### **本集團消費者產品業務及擬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消費者產品業務的發展的詳情**

鑑於消費者產品業務持續增長，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50百萬港元以應對消費者產品業務增長，其中(i)約10百萬港元用於在中國設立兩間黃酒主題小酒館；(ii)約30百萬港元用於購買生產本集團黃酒產品的原材料，以應付對該等黃酒產品不斷增加的需求及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iii)約1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消費者產品業務日常營運的資本需求。

### **消費者產品業務的業務模型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初起開展消費者產品業務。本集團的消費者產品業務主要從事在中國生產及銷售黃酒產品，包括不同口味及現代包裝設計的中高檔黃酒，目標是青壯年中產階級到高

---

## 董事會函件

---

檔消費者。浙江、江西及福建是中國黃酒最受歡迎的地區，因此本集團的消費者產品業務選擇以江西為基地。本集團在江西經營一家酒廠，黃酒產能為每年約3,000噸。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錄得消費者產品業務收益約73.7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消費者產品業務收益約為65.2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2百萬港元增長約34倍。

在本集團黃酒產品的生產方面，本集團出售的所有黃酒產品均由本集團位於江西的自家酒廠生產。本集團有自家混合配方，在生產本集團的黃酒產品中採用發酵至少兩年的不同陳年基酒。此等基酒是最重要的原料，佔總生產成本的最大部分。在本集團消費者產品業務起步階段，本集團著眼於加快滲透中國黃酒市場，因此儘管自產基酒會使本集團的黃酒產品盈利更多，本集團仍直接向供應商採購最重要的原料(即不同年份的現成黃酒基酒)。隨著消費者產品業務目前更穩定、利潤更高及市場佔有率更高，管理層認為，現在是逐步轉向生產自家基酒的適當時機。因此，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0百萬港元以購買生產自製基酒所需的相關原材料，以長遠發展本集團消費者產品業務，並逐步提高盈利能力。

### 產品

本集團的黃酒產品主要以「閩越紅」、「縣石山」及「幸運之光」等品牌銷售。為持續提升產品品質及推出新產品以迎合市場需求，本集團設有研發部門，由10名僱員負責品質提升及開發新酒產品。

### 客戶及銷售渠道

本集團的黃酒產品主要售予位於福建的酒類經銷商及分銷商，例如食品批發商、超市及百貨公司。本集團認為，迅速精準的營銷及品牌建設策略是在中國黃酒市場取得成功的重要元素之一，因此，本公司已分配並將繼續分配充足資源以透過在中國舉辦品酒活動、葡萄酒展覽及葡萄

---

## 董事會函件

---

酒交易會推廣其黃酒產品，以提高公眾及酒類經銷商對本集團黃酒產品的認可。本集團聘用由本公司主席領導的八名員工銷售團隊，主要負責制定營銷策略以開拓更多更新的銷售渠道、分析營銷數據及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及維持關係。目前，本集團黃酒業務擁有超過1,500名客戶。

為進一步推廣本集團的黃酒產品，本公司擬動用約10百萬港元於未來十二個月在中國舉辦品酒活動、葡萄酒展覽及葡萄酒交易會，並招聘更多員工以支持銷售團隊，為本集團黃酒產品開拓更多更新的銷售渠道。

### 經營規模及專業知識

本集團消費者產品業務的營運由本公司主席領導的十人團隊管理。管理團隊的組成包括(i)中國合資格的葡萄酒技術員；(ii)在營銷及品牌建設行業擁有6至超過10年經驗的專業人士；(iii)在酒廠營運管理及商品採購方面擁有10至超過15年經驗的專業人士；及(iv)經驗豐富的金融專業人士。

目前，本集團消費者產品業務擁有超過50名僱員。本集團擁有完善的組織架構來經營消費者產品業務，包括(i)負責黃酒產品生產廠房營運的生產部門；(ii)負責制定營銷策略及維持客戶關係的銷售部門；(iii)負責採購黃酒產品生產及本集團消費者產品業務日常營運所需的材料及商品的採購部門；(iv)確保本集團黃酒產品品質及推出新葡萄酒產品的研究、開發及質量控制部門；及(v)財務部門及行政部門等其他支援部門。

### 最新發展及未來展望

本公司認為消費者產品業務表現良好，本公司因此需要積極行動並及時把握機會，擴大消費者產品業務規模，將消費者產品業務發展成為可靠的收益來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配售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計劃透過在香港設立三間黃酒主題小酒館，推廣及探索本集團黃酒產品的新銷售渠道。本公司原計劃在配售公告所披露的配售完成後設立兩間黃酒主題小酒館（一間在銅鑼灣，一間在尖沙咀），並於二零二三年第二

---

## 董事會函件

---

季度在中西區設立一間黃酒主題小酒館，惟須視乎(i)尖沙咀及銅鑼灣黃酒主題小酒館的表現；(ii)香港經濟；及(iii)香港的冠狀病毒情況及政府的相應限聚措施。然而，本公司已重新制定計劃，首先在北角及中西區而不是尖沙咀及銅鑼灣設立兩間黃酒主題小酒館，乃經計及(i)本公司無法就租賃條款與銅鑼灣及尖沙咀小酒館的業主達成相互協議，且本公司未能物色銅鑼灣及尖沙咀其他理想地點；(ii)本公司能夠在北角物色合適地點，租期理想，而北角亦被視為設立黃酒主題小酒館的合適地點，乃由於北角一直是熟悉中國黃酒文化的福建人聚居的地方，這可能有助於本集團推廣其黃酒產品；及(iii)本公司已於上環合適地點就租期達成相互協議。

由於上述原因，在香港設立兩間黃酒主題小酒館的計劃已推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皇中黃金投資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分別與2名獨立業主就租賃上環小酒館(「**上環租賃協議**」)及租賃北角小酒館(「**北角租賃協議**」)訂立租賃協議。上環租賃協議及北角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上環租賃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處所	:	香港高陞街48-66號高陞大廈地下F號舖(包括F號閣樓)
期限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
出租面積	:	建築面積約1,050平方呎
每月租金	:	36,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差餉及地租及冷氣費)，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免租期48天

### **北角租賃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處所	:	香港長康街29-37號英皇道304號五洲大廈地下部份舖位
期限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
出租面積	:	建築面積約1,000平方呎



---

## 董事會函件

---

每月租金 : 23,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差餉及地租及冷氣費),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免租期16天

上環小酒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開業,本公司正進行北角小酒館的裝修工程,預期北角小酒館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底開業。本公司亦正於尖沙咀物色合適地點,目前計劃在二零二三年第二季開設第三間小酒館。

就本集團在中國的消費者產品業務方面,其一直是本集團消費者產品業務的核心收益來源。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本集團成功開發並在市場推出本集團最高端黃酒產品「幸運之光」。自二零二二年下半年起,本集團開始發掘及爭取福建境外的客戶。在中國開設兩間黃酒主題小酒館的計劃方面,本公司計劃在供股完成後四個月內分別在福建省福州及泉州設立兩間各為約500平方米的黃酒主題小酒館。中國黃酒主題小酒館各自的規模及經營規模預期比香港的黃酒主題小酒館大約五倍,將供應多種食品及飲料,例如小食、果汁、黃酒及其他酒精飲料。對於在中國的兩間黃酒主題小酒館,本公司計劃分配(i)約8.2百萬港元作店舖裝修,包括但不限於店舖設計、水電改造、天花、地面及牆身工程、傢具及音響設備;(ii)約550,000港元作購買食品及飲料的成本;(iii)約300,000港元作營銷開支;及(iv)約950,000港元用作在中國經營該兩間黃酒主題小酒館的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本公司計劃不時在中國黃酒主題小酒館舉辦品酒活動及葡萄酒展覽,以繼續推廣中國黃酒文化、葡萄酒產品及本集團的黃酒主題小酒館。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現時無法確定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首先用作償還本集團的應計利息及計息借款,而建議供股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剩餘用途的比例使用。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計劃利用本集團業務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滿足未來12個月的預期資金需求。同時,本公司也將進行更省時的一般授權集資活動,以滿足未來12個月的預期資金需求。



### 其他集資方案

除供股外，本公司已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案，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本公司已為獲取銀行貸款融資聯絡若干銀行。但經討論後，本公司未能與銀行達成有利的融資條款，因此，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及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且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取得債務融資，或可能需要抵押其他類型的資產或證券，可能降低本集團的靈活性。本公司亦已就進行包銷集資活動的可行性聯絡若干證券公司，惟鑑於股份價格表現波動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收到該等證券公司對進行有關集資活動的負面反饋。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方面，其規模比通過供股集資為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基礎，這並非本公司所願。公開發售方面，儘管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

經考慮上述方案後，董事(包括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較為合適，原因為供股可讓本公司加強其營運資金基礎並改善財政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故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意向出售、終止或縮減其任何現有業務。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後；及(iii)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於下表載列的不同情況下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在各情況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變動：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後		緊隨股份合併及 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股東 根據供股悉數接納		緊隨股份合併及 供股完成後， 假設(a)股東概無 認購股份；及 (b)根據配售 向獨立第三方配售 所有配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	-	-	-	864,000,000	66.67
其他公眾股東	864,000,000	100.00	432,000,000	100.00	1,296,000,000	100.00	432,000,000	33.33
總計	<u>864,000,000</u>	<u>100.00</u>	<u>432,000,000</u>	<u>100.00</u>	<u>1,296,000,000</u>	<u>100.00</u>	<u>1,296,000,000</u>	<u>100.00</u>

本公司應始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始終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接納根據供股向其暫時配發的供股股份，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 董事會函件

### 自通函日期起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活動	集得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五日	根據一般授 權配售新 股份	20,611,200港元	約15.85百萬港 元用於本集團 消費者產品業 務的營運及發 展，以及餘下 用作本集團一 般營運資金	(i)約10.85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消費者產品業務的營運及發展，包括(a) 240,000港元用作北角及上環兩間黃酒主題小酒館的租金按金；(b)約3.48百萬港元用作在香港設立三間黃酒主題小酒館所需的傢具及設備；(c) 200,000港元用作向北角及上環兩間黃酒主題小酒館的食品及店舖用品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d) 800,000港元用作作為北角及上環兩間黃酒主題小酒館向裝修公司支付的50%按金；(e) 28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包括北角及上環兩間黃酒主題小酒館的租金開支、黃酒主題小酒館的員工成本及員工培訓；及(f)約5.85百萬港元用作在中國舉辦銷售活動；(ii)約4.76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iii)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約5百萬港元將應用如下：(a) 280,000港元用作在香港設立第三間小酒館，預期在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動用；及(b) 4.72百萬港元用作香港三間黃酒主題小酒館的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預期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全數動用。

###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批准供股的決議案。

### 寄發章程文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及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後，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載有供股進一步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pelife.hk](http://www.hopelife.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並視乎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對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法規所發表意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但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 買賣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分別須待(其中包括)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及「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配售的條件」章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據此，供股及／或配售不一定會落實進行。

直至供股及配售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的任何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將承受供股及／或配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修訂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其中包括(i)使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ii)允許股東大會以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除親自出席外，股東可通過電子方式出席，以及董事會及大會主席與此有關的權力；(iii)允許將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送至電子地址；(iv)賦予董事會權力將本公司的儲備資本化，以繳足根據已獲股東採納或批准的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及(v)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包括根據上述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統稱「建議修訂」)進行的相應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納入建議修訂)，以完全替代及摒除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相信，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關於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關於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建議修訂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過戶處。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二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遵守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予以表決。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載有供股進一步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pelife.hk](http://www.hopelife.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並視乎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對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法規所發表意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但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本公司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霆邦先生、甄健先生及趙虹琴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擎天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6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本通函第47至7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見解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見解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亦認為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決議案。

###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台照

代表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智超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  
供股股份之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考慮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供股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霆邦先生

甄健先生

趙虹琴女士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擎天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

敬啟者：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 供股股份之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 貴公司將作出的認購價每股0.140港元提呈最多864,000,000股供股股份以供認購進行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的一部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貴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 貴公司的配售代理，以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即供股的未獲承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根據供股， 貴公司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提呈最多864,000,000股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倘所有供股股份已於供股中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悉數承購，配售將不會進行。供股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20.96百萬港元，而預期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供股有關的所有相關開支後)將約為118.96百萬港元，將用作(i)償還 貴集團的計息借款及其應計利息；(ii) 貴集團消費者產品業務的發展；(iii)支持 貴集團的建設及其配套服務；及(iv)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公告(「初步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概無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批准供股的決議案。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張霆邦先生、趙虹琴女士及甄健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考慮供股的條款及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吾等(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供股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且與 貴集團、其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獲委聘擔任 貴公司的財務顧問，且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他方之間的任何關係或利益會被合理地視為影響吾等就供股擔任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因此，吾等合資格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意見基礎及假設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倚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發表的陳述、資料、文件、意見及聲明，例如年報／中期報告及最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債務、與集資有關的協議（即貸款協議及配售協議）、基酒及酒類生產設施購買協議、基酒購買發票、建設項目報價及酒類業務發展計劃、股份交易統計數據。吾等假設(i)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發表的所有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及截至通函日期於各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ii)所有意見及聲明乃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方合理作出。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述資料於通函日期繼續為真實、準確及完整，而倘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通函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股東。吾等亦已向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徵求並取得確認，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發表的意見中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資料足以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且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懷疑獲提供資料的真實及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或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原因

考慮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吾等已考慮下列所載主要因素及原因：

####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建設及配套服務（其包括設計、裝修、裝飾、改動和添加、建設及其他相關業務）、金融服務以及消費者產品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已發行86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擬進行股份合併，每兩(2)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合併股份。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108,138	63,506	247,170	113,182
銷售成本	(84,950)	(48,874)	(200,016)	(89,718)
毛利	23,188	14,632	47,154	23,464
其他收入	-	-	893	1,0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250	670	-	1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8,924)	-
其他經營開支	-	-	(905)	(47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預期 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虧損，扣除撥回)	2,200	-	(3,385)	(10,819)
行政開支	(12,505)	(11,208)	(25,490)	(21,540)
融資成本	(2,697)	(89)	(393)	(16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 溢利/(虧損)	10,436	3,942	8,950	(8,332)
所得稅(開支)/抵免	(2,555)	-	(2,079)	5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期內 溢利/(虧損)	7,881	3,942	6,871	(8,28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扣除所得稅	-	-	-	(1,841)
年/期內溢利/(虧損)	7,881	3,942	6,871	(10,12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 營業務之年/期內溢利/ (虧損)	6,322	3,853	4,987	(8,266)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期內 溢利／(虧損)	-	-	-	(1,841)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期內 溢利／(虧損)	1,559	89	1,884	(14)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108.1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3.51百萬港元增加約70.27%，主要由於 貴集團消費者產品業務(即生產及銷售食品及飲料產品)收益貢獻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業務成為 貴集團的最大分部，佔 貴集團總收益約60.33%，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僅為3.03%。

儘管 貴集團消費者產品業務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毛利率穩定於分別約23.04%及約21.44%。

貴公司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9,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其他借款產生的利息。

由於上述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約2.20百萬港元， 貴集團錄得期內溢利約7.8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4百萬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247.1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18百萬港元增加約118.39%，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 貴集團消費者產品業務(即生產及銷售食品及飲料產品)的收益貢獻；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建設及配套服務收益較去年增加約65.24百萬港元。 貴集團建設及配套服務仍然為 貴集團最大業務分部，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68.2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毛利率穩定於分別約20.73%及約19.08%。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銷售及分銷開支約8.9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零，乃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並未開展消費者產品業務。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約3.3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信貸減值)減少。

貴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5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消費者產品業務。

貴公司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6,000港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3,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其他借款產生的利息。

由於上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約4.9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8.27百萬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31,585	35,086
流動資產	283,797	282,843
資產總值	315,382	317,929
非流動負債	626	977
流動負債	70,672	72,990
負債總額	71,298	73,967
流動資產淨額	213,125	209,85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0,759	242,065
非控股權益	3,325	1,897
總權益／資產淨值	244,084	243,96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282.84百萬港元及72.99百萬港元。因此，貴公司有流動資產淨額約209.85百萬港元及流動比率約3.88倍，乃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得出。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存貨約121.55百萬港元；(ii)應收貸款約65.67百萬港元；(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55.90百萬港元；(iv)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1.92百萬港元；(v)貿易應收款項約13.70百萬港元；及(vi)合約資產約3.38百萬港元。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其他借款約40.00百萬港元；(ii)貿易應付款項約18.61百萬港元；(iii)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約7.17百萬港元；及(iv)合約負債約6.3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的流動資產增加至約283.8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相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存貨增加約42.40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41.06百萬港元，被相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應收貸款減少約62.66百萬港元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15.31百萬港元抵銷。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流動負債減少至約70.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合約負債減少約5.64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百萬港元及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61百萬港元，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4.42百萬港元抵銷。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3.30百萬港元。

貴公司的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0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31.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貴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二零二二年配售」），據此144,000,000股每股0.145港元的股份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用於貴集團消費者產品業務的營運及發展以及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外，於緊接初步公告日期前12個月，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融資活動。

### 2. 供股的理由及建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貴集團主要從事建設及配套服務（其包括設計、裝修、裝飾、改動和添加、建設及其他相關業務）、消費者產品業務以及金融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貴公司完成二零二二年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0.61百萬港元，其中約5百萬港元尚未動用，擬於二零二三年用於香港的小酒館業務。據貴公司告知，除償還貴集團計息借款及其應計利息以及支持貴集團在香港的建設及配套服務外，貴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中國業務發展，包括在中國設立兩間小酒館、購買原材料以及小酒館營運資金及酒類生產。鑑於貴公司已動用二零二二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超過四分之三以及供股的若干新所得款項將用於中國的相同業務分部及新市場，例如酒類生產及小酒館的租金、薪金及營銷活動，吾等認為，供股可讓貴集團籌集額外資金用於地域業務擴張，因此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假設將根據供股發行最多864,000,000股供股股份，估計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20.96百萬港元。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將約為2百萬港元，而供股的最高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8.96百萬港元。預期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淨額約為0.138港元。

貴公司擬將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4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 貴集團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到期的計息借款及其應計利息；(ii)約50百萬港元用於 貴集團消費者產品業務的發展；(iii)約15百萬港元用於支持 貴集團的建設及其配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在項目開始前向分包商及／或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約3百萬港元(分別約2百萬港元用於觀塘項目，1百萬港元用於其他項目)；及(b) 貴集團建設項目的初始啟動成本，例如分包費、向材料供應商支付款項及直接勞工成本約12百萬港元，其中9百萬港元用於觀塘一個合約金額超過36百萬港元的建設項目及3百萬港元用於香港其他八個合約總金額約13百萬港元的建設項目；及(iv)餘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其他辦公開支。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有關本金額40百萬港元貸款的協議(即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的貸款協議及其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的補充協議)，並注意到利率為每月1%，按季度還款，違約利率為每月1%。據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僅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償還一次利息，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約為43.73百萬港元。吾等亦已獨立計算供股的隱含資本成本(即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例如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佔供股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的百分比)，並注意到隱含資本成本約1.65%大幅低於上述貸款的12%年化利率。鑑於貸款協議的年化利率與隱含資本成本之間存在顯著差異，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約43.73百萬港元， 貴公司可在二零二三年一月至貸款到期日(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根據上述補充協議經延長)期間每年節省財務成本約10.35%或約2.02百萬港元。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建議透過供股獲得較低的資金成本以償還貸款及更高利率的應計利息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就 貴集團擬於中國開設的小酒館而言，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的業務提案，並注意到 貴公司計劃開設兩間以中國古代風格裝飾的小酒館，供應 貴集團的黃酒產品（如「閩越紅」及「縣石山」）及其他雞尾酒及葡萄酒。據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目前目標在福建省開設該兩間小酒館，並在財務資源允許的情況下為其僱用逾40名員工。 貴公司預期產生支出約人民幣8.60百萬元（或相當於約10.00百萬港元），包括裝修約人民幣7.20百萬元，採購約人民幣0.50百萬元，營銷活動約人民幣0.30百萬元及初期營運資金及工資約人民幣0.60百萬元。鑑於在福建省的建議小酒館可擴闊 貴集團黃酒產品的銷售渠道並有助推廣，符合 貴集團在香港設立小酒館的近期業務擴展策略，以及上述成本項目為設立小酒館業務所必需的，吾等認為就此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屬公平合理。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在江西經營一家酒廠，黃酒產能為每年約3,000噸。據 貴公司告知，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已生產及出售約1,600噸黃酒產品，錄得相關收益約人民幣51.30百萬元，已消耗約900噸基酒。吾等亦已(i)查詢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基酒採購數量及總額，計算出基酒的平均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39,000元（含稅）；(ii)審閱 (a) 貴集團與其唯一基酒供應商的基酒購買協議，及 (b)二零二二年四個月按半年基準（即各中期期間兩個月的樣本發票）的21張基酒購買發票，其發票總額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供應商的基酒購買金額約三分之一，吾等認為此抽樣規模屬公平並具代表性；及(iii) 貴集團酒類產品的成本計算顯示酒類生產的預算成本（包括相關基酒），並注意到基酒的預算成本一般超過每噸人民幣30,000元（不含稅），與上述樣本發票所示的基酒單價相若。據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預期自二零二三年起購買800至1,000噸基酒用於其酒類生產。經考慮基酒的購買價及 貴集團酒類產品的過往銷量，吾等認為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0百萬港元屬合理。

作為吾等所做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根據福建省人民政府及福建省統計局網站的資料，對中國福建省的總體經濟狀況進行獨立研究，注意到(i)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福建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5.5%；(ii)二零二二年首十一個月福建省餐飲（包括酒吧）收入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2.9%；及(iii)二零二二年首十一個月居民烈酒消費價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格相對穩定，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長0.4%。基於上述，吾等贊同 貴公司認為， 貴公司有商業理由從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約50百萬港元作 貴集團消費者產品業務的發展，即在中國的酒類生產及新小酒館。

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有關觀塘混凝土項目的建築合約，合約金額約36.27百萬港元及相關項目成本，並注意到 貴集團預期產生成本約34.46百萬港元，據 貴公司告知，其中約11百萬港元(分別約2百萬港元為向分包商及／或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及9百萬港元為建設項目的初始啟動成本)預期由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此外，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其他八個項目的報價，總報價金額約12.74百萬港元，據 貴公司告知，根據類似項目的過往毛利率，相關項目成本(包括分包成本及材料成本)預期約為11.75百萬港元，其中約4百萬港元(分別約1百萬港元為向分包商及／或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及3百萬港元為建設項目的初始啟動成本)預期由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經 貴公司確認，該等項目預期在二零二三年第二季開始，因此如獲授該等項目， 貴集團具有迫切資金需求以承接項目。

基於上述者以及供股將給予所有合資格股東平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股本基礎而不會攤薄彼等的相應股權及按低於目前市場水平的價格參與 貴公司長期增長，故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見解，進行供股以支持 貴集團的龐大資金需求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利益，且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屬合理及商業上合理。

### 3. 替代融資方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曾考慮其他融資替代方法，包括(其中包括)(i)銀行借款等債務融資；及(ii)配售新股份或公開發售等股權融資。 貴公司已為獲取銀行貸款融資聯絡若干銀行，但經討論後， 貴公司未能與銀行達成有利的融資條款。據 貴公司告知，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近年經營活動產生負面現金流量， 貴集團大部分資產為存貨、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釀酒設備及機械。因此，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及 貴集團之資本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負債比率上升，且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取得債務融資，或可能需要抵押其他類型的資產或證券，可能降低 貴集團的靈活性。此外，由於債務融資一般有固定期限，而成功重續及重續的時間將對 貴公司流動資金構成重大影響， 貴公司認為並不適合 貴集團。

貴公司亦已就進行包銷集資活動的可行性聯絡若干證券公司，惟鑑於股份價格表現波動及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收到該等證券公司對進行有關集資活動的負面反饋。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方面，其規模比通過供股集資為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 貴公司之經擴大股本基礎，這並非 貴公司所願。公開發售方面，儘管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

經考慮上文所披露 貴公司的其他集資替代途徑並計及各替代途徑的好處及成本，董事(包括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表達見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較適合 貴公司，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4. 供股的主要條款

##### 4.1 供股統計資料

供股的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4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 現有股份數目	:	864,000,000股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 合併股份數目	:	432,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截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







### 過往價格變動分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4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 (i) 較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58港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9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1.39%；
- (ii) 較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68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84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6.67%；
- (iii) 較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70港元(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85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7.65%；
- (iv) 較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70港元(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85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7.65%；
- (v) 較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149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84港元及經供股股份擴大的股份數目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04%；
- (vi) 相當於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49港元較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168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i)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與(ii)現有股份於初步公告日期前過往五個連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中之較高者，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1.11%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及

- (vii) 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每股合併股份約0.61港元(按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40,759,000港元(經二零二二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20,611,200港元調整)；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864,000,000股(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折讓約77%。

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價乃參考及考慮以下各項釐定：(i)於二零二二年，由於全球進入加息週期以及COVID-19大流行對經濟活動的持續影響，香港股市普遍波動；(ii)現有股份的現行市價自二零二二年初起呈波動下行趨勢，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的0.242港元減少至最後交易日的0.084港元，相當於減少約65.29%；(iii) 貴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不足以應付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的 貴集團業務計劃；(iv)倘認購價未設定為具吸引力的折讓，供股比率相對較大及現有股份市價呈波動下行趨勢，可能不吸引股東參與供股，為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而將認購價定為相對較大折讓將屬合理；及(v)董事會函件「供股、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價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變動。吾等認為，12個月期間足以說明股份近期價格變動，以便對股份收市價及認購價作出合理比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料來源：聯交所

儘管認購價(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似乎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每股0.34港元有大幅折讓，吾等認為，每股資產淨值並非評估認購價的有意義基準，乃由於股份成交於價格回顧期間在公開市場上長期較每股資產淨值有大幅折讓及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現行股市狀況、現有股份的價格走勢及應付 貴集團業務計劃所需的資金而釐定。鑑於股份近期市價應早已反映投資者對 貴公司的期望(例如 貴公司財務業績及企業行動)及近期市場氣氛，吾等認為股份近期市價對吾等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相關。

誠如上圖所示，於價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每股0.300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的每股0.075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維持為每股0.079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貴公司公佈變更 貴公司董事、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貴公司公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正面盈利預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貴公司公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起，股份收市價由每股0.151港元飆升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每股0.305港元。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普遍下跌。吾等已查詢並獲 貴公司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此期間股價及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宣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但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宣佈終止。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139港元， 貴公司公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完成的二零二二年配售。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股份收市價由每股0.180港元再次上升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的每股0.300港元。吾等已查詢並獲 貴公司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此期間股價及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公佈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的正面盈利預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公佈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貴公司公佈變更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於價格回顧期間，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每股0.305港元，而股份的最低收市價則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的每股0.075港元。認購價(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後)分別較股份於價格回顧期間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折讓約77.05%及約6.67%。儘管上述折讓已高達約77.05%，股份收市價於價格回顧期間普遍呈下跌趨勢，尤其是過去一個月股份在公開市場有交易的日子，在每股0.076港元至0.083港元之間的歷史低位波動，而恆生指數(香港股市表現最具代表性的基準之一)則一直在上漲。

吾等認為，股份於價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及價格一般下降趨勢應已反映 貴集團近期財務表現／狀況及發展的市場評估。因此，鑑於股價與一般股票市場之間的差異表現，吾等認為 貴公司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尤其是較近期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收市價)以釐定認購價及提供折讓(將於下文分析)以提升供股的吸引力屬公平合理。

### 過往成交量及流通量分析

吾等亦審閱股份於價格回顧期間的過往成交量。股份的交易日數目、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於價格回顧期間股份每日成交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所持股份的百分比如下表所示。

月份／期間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佔公眾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附註3)	16	3,605,250	0.5007	0.6324
二零二二年				
一月	21	1,202,476	0.1670	0.2109
二月	17	229,647	0.0319	0.0403
三月	23	329,043	0.0457	0.0577
四月	18	237,333	0.0330	0.0416
五月	20	12,025,100	1.6702	2.1093
六月	21	4,938,857	0.6860	0.8663
七月	20	4,543,450	0.6310	0.7970
八月	23	16,093,565	2.2352	2.8229
九月	21	1,111,048	0.1286	0.1556
十月	20	8,075,600	0.9347	1.1309
十一月	22	484,000	0.0560	0.0678
十二月	20	3,032,000	0.3509	0.4246
二零二三年				
一月(附註4)	12	868,667	0.1005	0.1005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 按月份／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根據聯交所公開資料，按月份／期間結束時公眾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的交易日數目及成交量。
4. 指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的交易日數目及成交量。

誠如上表所示，於價格回顧期間，股份按月份／期間劃分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約0.0319%至2.2352%及佔公眾所持股份總數約0.0403%至2.8229%。上述統計數據顯示，股份於公開市場的流通性較低。在此基礎上加上股份收市價於價格回顧期間整體呈下跌趨勢，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股價折讓將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就此原因，吾等認為認購價較股價有所折讓屬合理。

### 可資比較供股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供股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識別由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可資比較回顧期間」)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由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的32項供股交易(「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終止或失效者除外)。股東應注意，可資比較公司中標的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有別於 貴公司。儘管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情況可能有別於 貴公司，然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回顧期間足以及公平合理反映有關供股交易的現行市況，而可資比較公司僅作說明用途，作為有關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供股交易的現行市場慣例的一般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股價有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股價有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理論除權股價有溢價/折讓 (%)	包銷/配售相關佣金 (視情況而定) (%)	額外申請 是/否	最高攤薄影響 (%)	累計理論攤薄影響 (%)	市值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智敏控股有限公司	8282	2供1	(40.40)	(40.30)	(31.20)	1.50	是	33.33	13.50	50.16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1129	2供1	(31.37)	(30.00)	(23.25)	不適用	是	33.33	10.46	419.55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8297	2供1	(41.20)	(41.90)	(32.00)	1.00	是	33.33	13.90	108.00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926	2供1	(14.22)	(15.87)	(5.91)	1.00	是	33.33	10.58	306.89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8291	1供1	(25.00)	(31.20)	(14.30)	2.50	否	50.00	16.50	27.04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2312	1供2	(29.10)	(29.20)	(12.10)	1.00	是	66.67	19.60	70.25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1559	4供1	0.00	(0.40)	(0.42)	不適用	是	20.00	0.13	177.57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880	4供1	(33.80)	(34.80)	(29.00)	2.00	是	20.00	7.10	34,230.70
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8328	10供1	(18.82)	(8.03)	(17.41)	不適用	是	9.09	2.88	4,121.74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1626	1供1	(14.29)	(12.02)	(7.69)	5.00	是	50.00	7.14	1,068.00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易遷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8079	2供1	(44.95)	(47.83)	(35.14)	7.07	否	33.33	16.09	73.5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股價有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股價有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理論除權股價有溢價/折讓 (%)	包銷/配售相關佣金 (視情況而定) (%)	額外申請是/否	最高攤薄影響 (%)	累計理論攤薄影響 (%)	市值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8096	2供5	(14.30)	(14.30)	(4.50)	2.50	否	71.43	10.30	16.78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壽康集團有限公司	575	1供1	(21.50)	(25.24)	(15.59)	2.00	否	50.00	13.89	388.19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皓泰控股有限公司	630	1供1	(16.70)	(16.70)	(9.10)	2.50	否	50.00	8.33	140.29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	524	4供1	(6.30)	(15.70)	(5.10)	不適用	是	20.00	6.49	78.77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362	2供5	(28.57)	(25.93)	(9.10)	1.00	是	71.43	21.80	110.25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1094	8供5	(13.70)	(17.11)	(11.27)	無	否	38.46	6.64	330.81
							(由關連人士包銷)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鱸魚恤有限公司	122	2供1	(66.10)	(66.40)	(56.50)	不適用	是	33.33	22.80	255.84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599	4供1	(20.00)	(20.99)	(17.60)	2.50	是	20.00	4.42	134.42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8430	1供3	(13.30)	(13.30)	(3.70)	1.50	否	75.00	10.00	55.05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191	2供1	(50.00)	(50.80)	(40.80)	2.00	否	33.33	17.10	1,395.7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股價有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股價有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理論除權股價有溢價/折讓 (%)	包銷/配售相關佣金 (視情況而定) (%)	額外申請是/否	最高攤薄影響 (%)	累計理論攤薄影響 (附註2)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3)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488	2供1	(50.20)	(51.90)	(42.10)	2.00	否	33.33	17.40	1,676.17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1912	5供2	(23.20)	(25.00)	(18.20)	3.50	否	28.57	7.10	80.16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145	2供1	(21.88)	(23.31)	(15.97)	2.50	是	33.33	7.63	128.11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1808	2供3	(39.72)	(39.37)	(20.86)	1.00	是	60.00	23.83	12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1115	3供1	(12.50)	(9.84)	(9.68)	1.00	否	25.00	3.13	1,611.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53	2供1	(50.00)	(51.55)	(40.12)	3.50	否	33.33	17.28	218.56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	8412	2供1	(10.60)	(12.10)	(7.30)	1.50	是	33.33	5.63	56.63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886	10供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23.08	不適用	90,483.62 (包括A股及H股)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363	2供1	0.00	0.00	0.00	4.00	是	33.33	0.00	70.01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理論除權溢價/折讓 (%)	包銷/配售相關佣金 (視情況而定) (%)	額外申請是/否	最高攤薄影響 (%)	累計理論攤薄影響 (%)	市值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健冠控股有限公司	8606	2供1	(29.35)	(29.35)	(21.69)	1.30	否	33.33	9.78	115.66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623	3供1	(13.60)	(13.00)	(10.90)	1.00 (配售費)	否	25.00	3.40	299.55
				(66.10)	(66.40)	(56.50)	1.00		9.09	0.00	16.78
			最低	0.00	0.00	0.00	7.07		75.00	23.83	90,483.62
			最高	(21.88)	(25.00)	(15.59)	2.00		33.33	10.00	137.36
			中位數	(25.63)	(26.24)	(18.34)	2.25		37.72	10.80	4,325.60
			平均值	(16.67)	(17.65)	(6.04)	0.50	否	66.67	11.11	68.26
	貴公司		1供2								

\* 僅供識別

資料來源：聯交所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

1. 各供股的潛在最高攤薄影響按配額基準項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除以根據各自的配額基準經供股擴大的股份總數，並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將予配發及發行乘以100%計算。
2. 累計(如適用)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或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0.44A條)於相關公告、通函及／或上市文件披露。
3.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市值。

吾等自上表注意到，幾乎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將供股的認購價設定為較相關股份於作出供股之相關公告前的現行市價有所折讓。因此，吾等認為，上市公司將供股的認購價設定為較相關股份的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以鼓勵股東參與，屬正常市場慣例。認購價較可資比較公司股份於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有溢價介乎折讓約66.10%至無折讓，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5.63%及21.88%。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16.67%屬可資比較公司的折讓範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

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相對於相關公告所披露各自理論除權價而言，介乎折讓約56.50%至零折讓。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理論除權價折讓約6.04%，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屬有關範圍內。

根據上述分析及以下事實：(i)股份於整個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內的成交價高於認購價(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ii)股份於可資比較回顧期間的成交量稀疏；(iii)香港上市公司通常將供股的認購價設定為較上市股份市價有所折讓，以提高供股交易的吸引力；(iv)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有所折讓，屬可資比較公司範圍；(v)只要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供股及認購供股股份，其權益將不會因認購價折讓而受損；及(vi)不擬按比例認購其配

額的供股股份的該等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獲得經濟利益，吾等認為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4.3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超出其各自配額的任何供股股份。吾等已審閱可資比較公司，並注意到32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15間公司並無向其股東提供額外申請。此外，32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25間公司並非悉數包銷，其中12間公司並無向其股東提供額外申請。因此，吾等認為，並無額外申請安排並非罕見的市場慣例。

經考慮：(i)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平等及公平機會維持彼此於 貴公司各自比例的股權；(ii)悉數接納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完成後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及(iii)並無額外申請安排並非罕見的市場慣例，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並無額外申請安排乃可接受。

## 5. 補償安排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而出售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即補償安排)。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有關配售協議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配售協議」一段。

### 5.1 配售價

根據配售協議，未獲承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每股配售價(「**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定價乃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承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鑑於(i)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將不會損害合資格股東的利益；及(ii)誠如上文「4.2認購價」一段所述，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配售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5.2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貴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0.50%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承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據貴公司告知，配售佣金乃由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而董事已考慮聯交所上市發行人最近進行的供股的配售佣金範圍。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配售／包銷佣金率介乎1.00%至7.07%(由關連人士包銷者除外)。配售佣金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配售／包銷佣金率的範圍。因此，吾等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已審閱配售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協議的條件及終止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不尋常的條款。因此，吾等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實施補償安排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6. 供股對股權的攤薄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對於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全部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於供股後將維持不變。不接納供股的合資格股東可根據當時現行市況，考慮於市場上出售其認購供股股份的未繳股款權利。然而，彼等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公眾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0.00%。於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攤薄至約33.33%。

誠如上表所載，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攤薄程度介乎約9.09%至約75.00%，平均攤薄程度約為37.72%。就不合資格股東及該等不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全部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而言，視乎彼等認購供股股份的水平，彼等於供股完成後的 貴公司股權將被攤薄最多約66.67%，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該攤薄效應主要按根據 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的資金需求並考慮彼等各自的市值或股價的供股配額基準而釐定。鑑於(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僅為約68.26百萬港元，低於大部分可資比較公司；(ii) 貴集團數年錄得負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具有迫切資金需求用作減債、業務營運及擴張；(iii) 考慮到上文「3. 替代融資方法」一段所述 貴公司狀況，其他融資方法(如銀行借款及配售)並不合適；及(iv) 供股的潛在最大攤薄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吾等認為供股的潛在最大攤薄屬合理。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累計理論攤薄影響約為11.11%，吾等亦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累計(如適用)理論攤薄影響為零至23.83%，32個可資比較公司中有16個展示不少於10%的攤薄影響。因此，吾等認為，供股的有關累計理論攤薄影響為合理。

在所有供股的情況下，該等不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全部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的股權被攤薄乃不可避免。事實上，任何供股的攤薄程度主要取決於行使配額基準的程度，乃由於新股份與現有股份的發售比例越高，對股權的攤薄越大。



考慮(i)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股本基礎，而獨立股東倘選擇行使供股項下其全部暫定配額，其於 貴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故攤薄影響不會構成損害；(ii)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在市場上變現其認購供股股份的未繳股款權利，惟須視乎供應情況而定；(iii)一般而言，供股具有固有股權攤薄性；及(iv)供股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的正面影響(詳見下文「7.財務影響」一段)，吾等認為，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可能僅發生於決定不按比例認購彼等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屬合理。

### 7. 財務影響

務請注意，以下分析僅作說明之用，並不擬代表 貴集團在供股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 7.1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倘供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全完成，緊隨供股完成後，股東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應由未經審核約240.76百萬港元增加至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約359.72百萬港元。

#### 7.2 銀行結餘

於供股完全完成後及按 貴公司擬定所得款項淨額動用(例如償還 貴集團的短期負債)前，預期 貴公司銀行結餘將增加相當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估計約為118.96百萬港元。

#### 7.3 資產負債比率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即其他借款加應付利息)與股權的比率列示)約為16.99%。由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45百萬港元擬用於償還 貴集團計息借款及其應計利息，假設供股將全面完成及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擬定用途應用， 貴公司計息債務預期因供股而大幅減少。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供股將對 貴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現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有正面影響。

### 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及潛在攤薄影響)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供股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潘卓輝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附註：潘卓輝先生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潘先生已參與並完成多項顧問交易(包括就香港上市公司的集資活動)。

**A.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pelife.hk)：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第9至2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19/2022091900699.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75至18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6/2022042600928.pdf>)；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73至17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8/2021042801615.pdf>)；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66至17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7/2020042701549.pdf>)。

**B.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千港元
借款－計息及無抵押	40,000
租賃負債	494
	<hr/>
	40,494
	<hr/> <hr/>

除上述情況外，除集團內部負債、正常貿易應付賬款和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應計費用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和未償還的債務證券、亦無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建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匯票(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下的負債、重大資本或租購承諾或其他借款、按揭、抵押、擔保或或然負債。

**C.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於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可得財務資源及供股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12)個月期間之現有需求。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相關確認。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設及配套服務(其包括設計、裝修、裝飾、改動和添加、建設及其他相關業務)、消費者產品業務以及金融服務。

為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開拓商機是本集團的業務方向。自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開展消費者產品業務。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消費者產品業務貢獻收益分別約73.68百萬港元及約65.2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消費者產品業務貢獻分部溢利分別約8.33百萬港元及約6.92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香港樓市仍受到香港COVID-19的負面影響，而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開始的加息週期明顯影響香港樓市的投資情緒。香港樓市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物業發展商對我們的建設及配套服務的需求。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建設及配套服務貢獻收益約42.5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28.08%。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消費者產品業務為本集團貢獻寶貴的回報，攤薄本集團在香港的建設及配套服務在加息週期內持續不明朗因素帶來的負面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建設及配套服務及消費者產品業務將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合理審慎編製，惟參閱有關資料的股東應注意有關數字將無可避免需作出調整，且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之用，並為根據董事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其結算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情況。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股份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將予發行864,000,000股供股 股份及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140港元計算	240,759	118,960	359,719	0.557
	<u>240,759</u>	<u>118,960</u>	<u>359,719</u>	<u>0.557</u>
				<u>0.278</u>

附註：

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其相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40,759,000港元。
2.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0港元發行864,00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配售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8,960,000港元。
3.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0.557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40,759,000港元除以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432,000,000股合併股份(就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完成的股份認購的影響予以調整)計算。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59,719,000港元除以1,296,000,000股合併股份(即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864,000,0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就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完成的股份認購的影響予以調整)(相當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432,000,000股合併股份)及864,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及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計算。
5. 除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完成的股份認購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交易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B.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KTC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敬啟者：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為作說明之用所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述於該通函附錄二。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報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0港元供股發行864,000,000股股份(「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董事已從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其已發出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

Room 617, 6/F., Seapower Tower, Concordia Plaza, 1 Science Museum Road, Tsimsha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6樓617室

Tel 電話：(852) 2314 7999 Fax

傳真：(852) 2110 9498

E-mail 電子郵件：info@ktccpa.com.hk



###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規定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定及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明文政策和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工作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該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會就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將如呈列般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多項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莊士敦道194-204號

灣仔商業中心

17樓1703室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健誠

執業證書編號：P07435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謹啟

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

公司法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L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二份經修訂及  
經重列組織章程  
細則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特別決議案採納)

## 目錄

標題	細則編號
表A	1
詮釋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權	8-9
變更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繼承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程	61-65
投票	66-74
委任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股東書面決議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酬金及開支	93-96
董事利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利	107-110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管	124-127
董事及高管名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鋼印	130
文件認證	131
銷毀文件	132

標題	細則編號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發行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計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財政年度	<u>165</u>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6 <u>5</u>
資料	167 <u>6</u>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L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u>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u>
[公告]	<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
[細則]	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審計師]	本公司當前的審計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伙人。



詞彙	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符合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足日」	關於通告期間，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界定的涵義，惟就第100條而言(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的涵義。
「本公司」	<del>LC Group Holdings Limited</del>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具規管權的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規管權的機構。

詞彙	涵義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及「\$」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電子通訊」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電子會議」	<u>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總辦事處」	由董事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該辦事處。
「法例」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混合會議」	<u>(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會議地點」	<u>具有於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u>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公曆月。

詞彙	涵義
「通告」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本公司當前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通告。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	<u>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u>具有於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u>
「股東名冊」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如適用)。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鋼印」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鋼印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鋼印(包括證券鋼印)。

詞彙	涵義
「秘書」	董事會委任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份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就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而言，特別決議均屬有效。
「規程」	公司法例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del>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del>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年」	公曆年。

(2) 於該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復數的含義，而復數亦包含單數的含義；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具許可性；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具必須性；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楚及持久的形式的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詞彙或數字，或遵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詞彙的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引用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於細則中賦有相同的涵義(如並無與文中主題不符)；
- (h) 對所簽署或訂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訂立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訂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而對通告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通告或文件；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

- (j) 提述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倘所有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會議主席)可以聽到或看到問題或聲明，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妥當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須藉由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逐字逐句地將提出的問題或發佈的聲明向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傳達；
- (k)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及(b)應在上下文適用時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押後的大會；
- (l)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公司，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作為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或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應據此解釋；
- (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在線會議、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i)(n) 若股東為公司，則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於細則生效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2港元港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及~~及~~或~~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

件行使，而就公司法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法例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主管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 (4)(5)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 更改股本

-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法例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且若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總要在該股份的名稱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若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細分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的股份(不得違反公司法法例的規定)，而有關細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

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或若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在取得公司法法例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視為如同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 股權

- ~~8.~~(1) 在不違反公司法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 ~~(2)~~9. 在不違反公司法法例、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



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 變更權利

附錄3  
15段

10. 在公司法法例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份之二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份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變更、修訂或廢除。

###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法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

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以賦予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可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所約束，也不受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但根據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且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公司法法例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印本或印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本公司須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法定機構的適當官員簽署後於股票上加蓋或印上印章，惟董事另有訂明者除外。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

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如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無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 (2) 如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通告及(在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注銷並實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細則第(2)段。若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則需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決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且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決定較低款額。
21. 若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

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除已發出認股權證外，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連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議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議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議及通知通告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

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無須受制於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催繳股款

25.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通告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的方式繳付。
27. 即使被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被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29. 在股東(無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之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足夠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無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無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名義價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應視作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若並未支付,則細則的規定應適用,則該款項如同已通過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款項。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不同作出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意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 沒收股份

34. (1) 若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累積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如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告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在按該通告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告所涉及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包括在沒收之前對於沒收股份的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通告。發出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任何遭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分配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如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但若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但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布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布須(如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無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如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布通知，及沒收事宜及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被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如同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的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記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本地或存於任何其他地方的其他股東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公司  
法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 港元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 港元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任何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段暫停，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附錄3  
20段



##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 股份轉讓

46. (1)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 (2) 儘管上文第(1)分段有所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名冊分冊)可透過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予以存置，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只有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規定下，在一般情況或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如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與一類股份相關；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印章(如適用)。
50.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總共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該三十(30)日期限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的一段或多段期限。

#### 股份繼承

52. 若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如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如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但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若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若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如同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如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但須在符合細則第72(2)條規定的前提下，則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若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總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如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已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等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

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托，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無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 股東大會

附錄3  
14(1)段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該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如有)。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以實體會議形式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及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在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

附錄3  
14(5)段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以每股一票為基礎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份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僅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 股東大會通告

附錄3  
14(2)段

59. (1)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三十(3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但若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公司法法例，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總共佔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的不少於百份之九十五(95%))。
- (2) 通告須註明會議(a)時間及日期地點、(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審計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60. 若因意外遺漏發給大會通告或(如委任代表文件連同通告一起寄發)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則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 股東大會議程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除下列事項則外：
- (a) 宣布及批准派息；
  - (b) 省覽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審計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以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審計師(根據公司法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管；  
及
  - (e) 決定審計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票面價值不超過20%)；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的兩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



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中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 (2) 倘股東大會主席藉由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但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確定)應以大會主席身份主持大會,除非/直到原大會主席能夠藉由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64. 在細則第64C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但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通告,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



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內「股東」的所有提述均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已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親身出席會議及／或若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已召開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64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中的規定進行；或
- (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絕對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

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之外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形式)會議。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期會議通知)，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施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毋須得到股東批准，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告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會議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細則的規定在延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延期會議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早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早交延期會議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早交任何隨附文件。
- 64F. 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施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實體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召開，而參與該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
65. 若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作出修訂，除非被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符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若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提呈的決議，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就實體會議而言，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

第13.39(4)章

附錄3.19

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2) 就實體會議而言，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份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份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69.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無須盡投其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細則或公司法法例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若有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只有當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時，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若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全體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附錄3  
14(4)段

- (23) 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74. 如：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委任代表

附錄3  
18段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或邀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顯示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之任何所需文件(無論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之

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77.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上段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期會議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注明不適用)



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0. 根據細則，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受委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變更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如公司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若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 (2) 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附錄3  
19段

- (3) 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 股東書面決議

82. 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首任董事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其之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及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為此目的選出或委任。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沒有明確任期的，則根據細則第84條或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
- (2) 在細則及公司法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的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附錄3  
4(2)段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
- (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的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但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附錄3  
4(3)段

#### 董事退任

附錄14  
B.2.2

84.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份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此外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第13.70章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若該通知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 喪失董事資格

86.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精神失常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因規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撤職。

####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

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且若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實時終止其職位。

88. 即使在細則第93條、94條、95條及96條下，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而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至(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細則將如同其為董事般適用，除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外。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

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唯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然而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如同該董事並無退任。

#### 董事酬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只有當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時，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合理支出的費用。
95. 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時，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 董事利益

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根據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條款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審計師)。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的酬金；
- (b) 由其本身或其公司以專業身份(審計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公司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無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如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管之決議)，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98. 在公司法法例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托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若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若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公司的股東或高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細則下的充份利益申明，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第13.44章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以該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名義引請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彼等任何人士；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給予第三方；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接納、修訂或運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接納、修訂或運作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優待或利益；及
- (i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有關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

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除據該董事所知關於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外)。若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須為終局及決定性(除據該主席所知關於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外)。

#### 董事的一般權利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但須受規程及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議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公司法例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 (4) 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決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着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鋼印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公司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授權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

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授權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授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鋼印授權，該位或該等授權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公司鋼印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着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連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借款權利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目標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後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傳送至由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若其他董事不反對以及如不計算該董事便不能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以董事身份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決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決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概無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如同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如同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決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



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 高管

124. (1) 本公司的高管包括最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董事可有關於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出多於一位主席進行。
- (3) 高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法例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27. 公司法法例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董事及高管名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法例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法例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管得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總辦事處。

#### 鋼印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鋼印。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鋼印，該鋼印為本公司鋼印的復制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鋼印，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鋼印。在細

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鋼印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除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鋼印，董事會可藉加蓋鋼印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鋼印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細則內凡對鋼印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鋼印。

####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注銷的股票可在注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前提是：(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着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前提是本細則只適用於本

着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公司法法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法例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份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前提是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8. 本公司無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托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決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決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托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

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 (1) 若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前提是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iv) 就現金選擇權利未被正式行使的股份(「未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的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利被正式行使的股份(「已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的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除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資本化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資本化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決議，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無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如果在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 資本化發行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須令該決議生效，前提是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

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托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 認購權儲備

146. 在沒有被公司法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資本化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况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資本化，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若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額，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

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審計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審計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數據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審計

152. (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審計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審計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審計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審計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特別決議案於該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審計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審計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計至少一次。

附錄3  
17段

154. 審計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或股東藉普通決議決定的方式決定。

155. 董事可填補如由於審計師之任何臨時職位空缺，惟在任何該等空缺持續存在期間一名或多名尚存或時任審計師(如有)仍可行事。辭任或身故或由於審計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審計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審計師的酬金。董事根據細則委任之任何審計師之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規限下，根據本條獲委任之審計師可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然後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且有關薪酬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審計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數據。

157. 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審計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審計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數據及數據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審計師按照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審計。審計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審計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注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通知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通過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
- (a) 用專人交付方式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或其他公佈(如適用)送達；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地方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取得相關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的網頁，及／或向該等人士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在本公司的網頁可供有關人士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出。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 (5) 根據規程或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布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

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注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e)~~(d)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d)~~(e) 如於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160. (1)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

受托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簽署

161.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 清盤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163. (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附錄3  
21段

- (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托的受托人，本公司的清盤實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當其時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管及每位審計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已行事的清盤人或受托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托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

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托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借本公司的權利)，前提是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附錄3  
16段

- ~~165.~~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組  
166. 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 資料

- ~~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股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  
167. 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數據。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完成後但供股完成前(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股現有股份	<u>1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已繳足：

<u>864,000,000</u>	股現有股份	<u>8,640,000</u>
--------------------	-------	------------------

### (b) 緊隨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完成後但供股完成前(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法定： 港元

<u>3,000,000,000</u>	股合併股份	<u>6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已繳足：

<u>432,000,000</u>	股合併股份	<u>8,640,000</u>
--------------------	-------	------------------

- (c)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法定： 港元

<u>3,000,000,000</u>	股合併股份	<u>6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已繳足：

<u>1,296,000,000</u>	股合併股份	<u>25,920,000</u>
----------------------	-------	-------------------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償付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其他已發行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將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任何部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並無或現無建議或尋求申請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有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或利益，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灣財務有限公司(「大灣財務」，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於香港持有放債人牌照)(作為原告)向借款人鍾鳳愛女士(「鍾女士」)(作為被告)提出申索，要求支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之貸款協議項下已到期及應付本金總額7,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貸款」)，其協議由大灣財務與原告鍾女士就二零一九年貸款、費用及進一步及／或其他減免簽訂。本公司管理層及法定代表人認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無法估計全數收回二零一九年貸款及其利息的可能性。

##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兌換價0.13港元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11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b) 本公司與基石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配售最多120,000,000股配售股份；
- (c) 本公司與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
- (d) 本公司與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23港元配售最多144,000,000股新股份；
- (e) 本公司與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延長最後期限；

- (f) 本公司與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
- (g) 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5港元配售最多144,000,000股新股份；及
- (h) 配售協議。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或專業顧問(統稱「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並於當中按其各自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並提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10.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且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為2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智超先生(主席) 陳无憫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霆邦先生 甄健先生 趙虹琴女士
審核委員會	張霆邦先生(主席) 甄健先生 趙虹琴女士
提名委員會	梁智超先生(主席) 張霆邦先生 甄健先生
薪酬委員會	甄健先生(主席) 趙虹琴女士 梁智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莊士敦道194-204號 灣仔商業中心 17樓1703室
授權代表	梁智超先生 邱欣源先生
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的辦公地址	香港 莊士敦道194-204號 灣仔商業中心 17樓1703室
公司秘書	邱欣源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b>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20號
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北座6樓617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關於開曼法律 <b>Conyers Dill &amp; Pearman</b>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貝森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京華道18號 6樓602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
配售代理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亞洲聯合財務中心36樓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 執行董事

**梁智超先生**(「**梁先生**」)，33歲，持有奧克蘭理工大學的電機工程學士學位。梁先生是銳升證券有限公司副總裁。彼於香港及中國的項目管理、業務營運及股權研究方面累積逾8年經驗。

**陳无憂女士**(「**陳女士**」)，27歲，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碩士學位及澳門科技大學國際旅遊管理學士學位。彼於香港及中國擁有逾6年投資管理及風險管理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霆邦先生**(「**張先生**」)，43歲，於財務營運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彼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位，並獲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張先生現為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此外，張先生現為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8229)的聯席公司秘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1)的財務及投資者關係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和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於莊皇集團公司(股份代號：8501)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於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4)擔任公司秘書，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0)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上述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甄健先生(「甄先生」)**，52歲，於中國的銀行及證券投資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曾在多家知名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彼目前為上海一家投資管理公司的主席兼投資總監。彼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獲得經濟與管理專業本科學歷。

**趙虹琴女士(「趙女士」)**，51歲，獲得中國安徽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趙女士在財務報告及投資分析方面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

#### 高級管理層

**邱欣源先生(「邱先生」)**，35歲，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授權代表，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邱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邱先生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審核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邱先生目前為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海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0)的公司秘書。邱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上市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擔任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21)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霆邦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甄健先生及趙虹琴女士。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2.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一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整體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及年報、檢討外部核數師之聘用條款及其審核工作的範圍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 14.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pelife.hk](http://www.hopelife.hk))：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45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6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7至75頁；
- (g) 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h)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j)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
- (k)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
- (l)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及
- (m) 本通函。

**15.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外匯負債。
- (c)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各自的英文版本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股份合併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兩(2)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面值0.02港元的一(1)股股份(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普通股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本公司股本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更改為1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合併股份)；
  - (c)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將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使本決議案生效及執行本決議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批准、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動議

- (a) 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增設額外2,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6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
- (b)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合併股份)更改為6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
- (c) 據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附帶於、附加於或關於增加法定股本項下擬進行或完成增加法定股本的事宜而作出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 3.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1及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

- (a) 待董事釐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以提呈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864,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當日或之前已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而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的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40港元(「認購價」)，基準為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為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而可能釐定的相關其他日期) (「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其標註「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惟截至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如有)除外，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根據其註冊地址有關地點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地點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並非必要或權宜之舉（「不合資格股東」）（「供股」）；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標註「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或未獲本公司竭盡所能以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售出的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可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或相關安排，以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的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採取所有相關行動、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據或契據並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使之生效而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相關措施。」

###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4.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採納納入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生效，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就落實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而言所需的一切事情。」

承董事會命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智超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莊士敦道194-204號  
灣仔商業中心  
17樓1703室

附註：

-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隨附大會或其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二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乃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股東為法團股東，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 (5)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6) 於大會或其續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7)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pelife.hk](http://www.hopelife.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減弱或取消，如情況許可，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梁智超先生(主席)

陳无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霆邦先生

甄健先生

趙虹琴女士